# 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048-GXYL

发包人: 国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7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1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全称)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
- 2. 工程地点: \_ 田林县乐里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 田发改田发改投资(2025) 10 号 2025) 10 号 \_\_。
- 4. 资金来源: \_\_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新建道路总长 529.673 米,具体包括: ①平中路:路面宽度 10 米,路基按红线宽度 15 米建设,实施长度 247.864 米;②文化西路:路面宽度 12 米,路基按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实施长度 108.55 米;③文化东路(六幼侧):路面宽度 10 米,路基按红线宽度 15 米建设,实施长度 137.034 米;④学校连接道路:道路宽度 6 米,实施长度 36.229 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6. 工程承包范围: <u>新建道路总长 529.673 米,具体包括: ①平中路: 路面宽度 10 米,路基按红线宽度 15 米建设,实施长度 247.864 米; ②文化西路: 路面宽度 12 米,路基按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实施长度 108.55 米; ③文化东路(六幼侧): 路面宽度 10 米,路基按红线宽度 15 米建设,实施长度 137.034 米; ④学校连接道路: 道路宽度 6 米,实施长度 36.229 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u>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2025年\_7\_月\_8\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 日历</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参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u>(¥<u>3568236.25</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柒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_135705.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frac{\frac{1}{2}}{2}, \tag{2}\);

(3)	专业	<b>工程</b>	斩位	544	金额:
(3)	Z JL	111		ועוב	STZ. 4771 Z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农海\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桂 245212400029\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_\_图纸\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公章后</u>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Sa Villa de	11 7 T
发包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智 陈
11008	印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451029008030079L</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L37TT2K_
地 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u>第 9 层</u>
邮政编码: _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吴鸿宇	法定代表人:陈乾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776-7212818</u>	电 话:0776-29836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u>js.j7212818@163.com</u>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
账 号:2110604809219002026	账 号: <u>20606101040006011</u>

#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县	建设局
成交单位		一西金哲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代理机构	re	5业隆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	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	8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3SZC2025-C2-290048	3-GXYL
工程规模	内容认	羊见施工设计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施口	<b>厂设计图纸及工程量</b>	清单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农海	注册编号	桂 245212400029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数		角伍分(¥3568236.25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 和采购	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 (盖章)	AT A A PRI Y A PRI	采购代理机构:	25年 06月24日
2025	年 06月2年		3年10月27日
备注			

## 第三部分投标函及其附录

#### (1) 投标函

#### 致: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u>BSZC2025-C2-290048-GXYL</u>的<u>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u>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3568236.25元)</u>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u>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等级。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u>60</u>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_\_\_0\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H.	百角市田林且 日	<b>长</b> 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	(导帐中知序)	笛 Q 尽

ALL THE REAL PROPERTY.		
邮编:	_533300电话:	0776-2983612
传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杨春燕\_\_\_\_\_ 职务: \_\_\_投标员\_\_\_\_邮箱: \_\_\_120814731@qq.com\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 乾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 (2)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农涛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3	工期	专用条款	60目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一符合国家现行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3%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图纸、中标通 知书、工程合理招标价(或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 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称:\_\_\_\_\_;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市政行业甲级(A145002842)\_\_;

联系电话: 18778047090 ;

电子信箱: \_\_28234569@qq.com\_;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 工平面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u>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王。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图纸 \_\_\_\_\_;
-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u>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u> <u>计和安全专项方案</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 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 工程竣</u>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图片等文件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u>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_\_。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发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总监理工程师\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签订合同时约定,</u>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合同中已有 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 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罗昌\_\_\_;

通信地址: \_\_田林县住建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u>。\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u> <u>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无\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及电子文档</u>。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农涛;

身份证号: 4521261990071415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贰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 桂 245212400029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 (2021) 9006445</u>;

联系电话: \_\_\_\_0776-2983612 \_\_\_\_\_\_

电子信箱: 965947939@QQ. COM\_\_\_\_;

通信地址: \_\_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第9层\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 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 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施工期间 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处以3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u>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u> <u>日止</u>。

#### 3.7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 (2021) 34 号),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u>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u>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u>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
联系	电话:	
电子	信箱:	
通信	地址:	I
关干	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无\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u>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及百色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u>条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u>号文)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35705.57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和 百色</u>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u> <u>承包人负责。</u>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按相关文件要求 \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u>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u> 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

<u>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u>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 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 mm 以上;
- (3)(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4) 6级以上地震;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无\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 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钢材、水泥为国有大型 骨干企业的产品】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承包人自行解决\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承包人自行解决\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承包人自行解决\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按有关规定执行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无\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u> 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 委员会成员;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u>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如沙、碎石(砾石)、水泥、砼、钢筋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u> 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田林县</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施工合同起始壹个月內,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风险。三个月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块、砂石)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百色市(田林县)信息价±5%以上的(不含±5%),上述 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5%以内(含±5%)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 ±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5%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5%时,其涨幅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业主方负担,调整公式; 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05),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 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B.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 C.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田林县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 <u>D.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u>部门审定。

②由于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初步设计文本进行编制,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纸与初步设计文本差异而产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的价款结算参照第①条款执行。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
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⑤其它:\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无\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无\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含已支付部分)支付: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含已支付部分)。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14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审定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4日内支付至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u>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u>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u>, 包括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无\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无\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完成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工

#### 程款支付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 按合同专用条款 16.1.2 执行 \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6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另行签订协议\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u> 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3。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u> <u>(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u> 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u>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u>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无\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 无\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u> <u>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u>。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u> 9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质保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如果对审定工程造价结算书有异议,双方应该尽量 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双方应于 5 日内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 行审核,并约定在 20 天内完成审核;其他没有争议的部分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4份\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田林县审计部门出 具了结算审计报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且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6℃以上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以上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无\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无\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无\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无\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无\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 (2) 向田林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廉政合同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ŧ	
承包人	(全称)	: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为<u>5</u>年、其他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属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2\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 (雨水) 工程为 3 年 (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交通工程工程为 1 年,照明工程为 1 年,通讯工程为 1 年</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7\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 GUISO S.	4. 电设工
发包人(公章):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公章):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b>国意</b> , <b>公</b>	第9层 智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 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6-7212818	电 话:0776-298361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u>
账 号:	账 号: <u>20606101040006011</u>
邮政编码: _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日期:2025年7月8日	日期:2025年7月8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u>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u>广西金</u>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 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 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u>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 <u>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u>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0776-7212818\_\_

日期: 2025年7月8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第9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 於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0776-2983612\_\_\_

日期: 2025年7月8日

### 附件 3: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u>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 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 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 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u>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0776-7212818\_\_

日期: \_\_\_2025年7月8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第9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电 话: \_\_0776-2983612\_\_\_

日期: 2025年7月8日

 V	V I	程包	1 1 1	7 1 2 2 2 2	25HH •

人民币 (大写) \_\_\_\_/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农海\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桂 245212400029\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_\_图纸\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公章后</u>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Sa Villa de	11 7 T
发包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智 陈
11008	印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451029008030079L</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L37TT2K_
地 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u>第 9 层</u>
邮政编码: _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吴鸿宇	法定代表人:陈乾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776-7212818</u>	电 话:0776-29836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u>js.j7212818@163.com</u>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
账 号:2110604809219002026	账 号: <u>20606101040006011</u>

#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县	建设局
成交单位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re	5业隆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	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	8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3SZC2025-C2-290048	3-GXYL
工程规模	内容认	羊见施工设计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施口	<b>厂设计图纸及工程量</b>	清单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农涛	注册编号	桂 245212400029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3568236. 25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25 天内)和采购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 (盖章)	AT A A PRI Y A PRI	采购代理机构:	25年 06月24日
2025	年 06月24日		3年10月27日
备注			

# 第三部分投标函及其附录

### (1) 投标函

### 致: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u>BSZC2025-C2-290048-GXYL</u>的<u>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u>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3568236.25元)</u>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u>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等级。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u>60</u>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_\_\_0\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H.	百角市田林且 日	<b>长</b> 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	(导帐中知序)	笛 Q 尽

ALL THE REAL PROPERTY.		
邮编:	_533300电话:	0776-2983612
传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杨春燕\_\_\_\_\_ 职务: \_\_\_投标员\_\_\_\_邮箱: \_\_\_120814731@qq.com\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 莞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 (2)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农涛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3	工期	专用条款	60目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一符合国家现行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3%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图纸、中标通 知书、工程合理招标价(或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 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称:\_\_\_\_\_;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市政行业甲级(A145002842)\_\_;

联系电话: 18778047090 ;

电子信箱: \_\_28234569@qq.com\_;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 工平面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u>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王。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图纸 \_\_\_\_\_;
-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u>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u> <u>计和安全专项方案</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 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 工程竣</u>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图片等文件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u>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_\_。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发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总监理工程师\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签订合同时约定,</u>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合同中已有 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 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罗昌\_\_\_;

通信地址: \_\_田林县住建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u>。\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u> <u>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无\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及电子文档</u>。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农涛;

身份证号: 4521261990071415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贰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 桂 245212400029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 (2021) 9006445</u>;

联系电话: \_\_\_\_0776-2983612 \_\_\_\_\_\_

电子信箱: 965947939@QQ. COM\_\_\_\_;

通信地址: \_\_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第9层\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 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 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施工期间 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处以3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u>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u> <u>日止</u>。

### 3.7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 (2021) 34 号),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u>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u>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u>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
联系	电话:	
电子	信箱:	
通信	地址:	I
关干	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无\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u>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及百色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u>条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u>号文)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35705.57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和 百色</u>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u> <u>承包人负责。</u>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按相关文件要求\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u>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u> 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

<u>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u>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 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 mm 以上;
- (3)(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4) 6级以上地震;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无\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 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钢材、水泥为国有大型 骨干企业的产品】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承包人自行解决\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承包人自行解决\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承包人自行解决\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按有关规定执行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无\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u> <u>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 委员会成员;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u>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如沙、碎石(砾石)、水泥、砼、钢筋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u> 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田林县</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施工合同起始壹个月內,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风险。三个月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块、砂石)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百色市(田林县)信息价±5%以上的(不含±5%),上述 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5%以内(含±5%)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 ±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5%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5%时,其涨幅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业主方负担,调整公式; 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05),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 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B.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 C.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田林县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 <u>D.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u>部门审定。

②由于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初步设计文本进行编制,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纸与初步设计文本差异而产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的价款结算参照第①条款执行。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
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⑤其它:\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无\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无\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含已支付部分)支付: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含已支付部分)。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14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审定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4日内支付至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u>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u>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u>, 包括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无\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无\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完成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工

#### 程款支付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 按合同专用条款 16.1.2 执行 \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6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另行签订协议\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u> 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3。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u> <u>(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u> 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u>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u>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无\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 无\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u> <u>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u>。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u> 9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质保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如果对审定工程造价结算书有异议,双方应该尽量 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双方应于 5 日内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 行审核,并约定在 20 天内完成审核;其他没有争议的部分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4份\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田林县审计部门出 具了结算审计报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且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6℃以上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以上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无\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无\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无\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无\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无\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 (2) 向田林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廉政合同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ŧ	
承包人	(全称)	: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为<u>5</u>年、其他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属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2\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 (雨水) 工程为 3 年 (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交通工程工程为 1 年,照明工程为 1 年,通讯工程为 1 年</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7\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CE ( D ) 2 ( )	4. 推设了。
发包人(公章):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公章):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温息 2	第9层 智陈
法定代表人(签字): 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 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6-7212818	电 话:0776-298361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u>
账 号:	账 号: <u>20606101040006011</u>
邮政编码: _533300	邮政编码:
日期: 2025年7月8日	日期:2025年7月8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u>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u>广西金</u>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 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 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 田林县城	成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0776-7212818\_\_

日期: 2025年7月8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第9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0776-2983612\_\_\_

日期: 2025年7月8日

### 附件 3: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u>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 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 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 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田林县第四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u>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0776-7212818\_\_

日期: \_\_\_2025年7月8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第9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电 话: \_\_0776-2983612\_\_\_

日期: 2025年7月8日